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0年第1号)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3日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3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设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总经理：陈浩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 亿元

联系人：夏立峰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9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92%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储晓明先生，董事长。香港大学硕士。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评估部处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级干部、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陈浩鸣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志伟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彭焰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本公司投资总监（期间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温天先生，董事。香港大学硕士、ASO凯瑞商学院硕士。现任法国爱德

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地区负责人，兼任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注册于卢森堡的私募股权基金Orient Express China Fund的董事。历任北京、上海主流新闻媒体财经节目负责人、记者、主编，上海银行支行负责人（短期）、部门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产品部门负责人、市场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战略总监。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员，教授。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

陈瑛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历任香港史密夫律师行法律顾问、福建江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维森先生，独立董事。悉尼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历任山东社会科学院《东岳论丛》编辑部编辑、澳大利亚麦角理大学经济学讲师。

2、监事会成员

朱恩惠女士，监事长。本科，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经理。曾任职于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

Humbert GARREAU de LABARRE，监事。法国国籍，法国巴黎第九大学硕士。现任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历任Neuflize, Schlumberger, Mallet 银行 - 荷银集团（法国巴黎）私人银行业务专业银行资产组合经理，Cie Financière 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法国巴黎）资产组合经理。

王红女士，职工监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历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储运科科长、北京中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7

年1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浩鸣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顾建国先生，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中保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保信托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兼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方培池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国际MBA。历任北京第二机床厂财务处主任科员、轻工业部外事司财务处处长、中美轻工业合作基金管理公司首席财务专家、深圳海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海王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并兼任监事。2005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延刚先生，副总经理，加拿大国籍。南京大学学士，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助理、业务发展经理、战略发展总监，伦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基金经理。2007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先后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研中心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宇先生，督察长。复旦大学学士，经济师。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现任基金经理

施恒新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事策略分析工作。2006年7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首席策略分析师、研究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0月起兼任投研中

心研究总监。

5、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3日生效，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表：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朱晓明	2007年3月13日-2008年1月9日
朱晓明 李延刚	2008年1月10日-2008年11月11日
李延刚 施恒新	2008年11月12日-2009年6月22日
施恒新	2009年6月23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延刚先生，主任委员。简历同上。

陈浩鸣先生，委员。简历同上。

施恒新先生，委员。简历同上。

朱劲松先生，委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保利集团金融部业务主管、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交易部负责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控总监。

陶林健先生，委员。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市场部投资经理助理、无锡筑路机械厂管理部经理、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钜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07年3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任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今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月起任投资副总监。

杨济如女士，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机构客户部（上海）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上海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4月加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研中心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6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明星先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学硕士, 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分析师。2007年10月加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金融工程分析师, 现任金融工程总监、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 蒋松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浩鸣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 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842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晓

传真: 0755-83195049

联系人: 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公司网址: bank.ecitic.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电话: 010-58351666

传真: 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0）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联系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公司网址: www.wzbank.cn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联系人: 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 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 www.glsc.com.cn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联系人: 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53831169

传真: 021-53858549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78899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梦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或 4008-888-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

（2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2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3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座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23-63786326

传真：023-63786215

联系人：杨再巧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210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或 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82024184

传真: 0531-82024197

联系人: 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3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魏颖

电话: 0755-2583285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5832583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3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电话: 020-37865070

传真: 020-22373718-1011

联系人: 罗创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公司网址: www.wlzq.com.cn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传真：010-880852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0）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02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4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4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4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6）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48)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841160

传 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4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55262，010-66555382

公司网址：www.dxzq.net

(5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 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总经理：陈浩鸣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曹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85887801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正曙、钱云霞

四、基金的名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世界能源短缺和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向节约型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能源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企业,精选个股,并结合积极的权重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 30%—95%,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0%—65%,权证投资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 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能源主题类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

八、基金的投资理念

基于国家能源战略,综合考虑全球地缘政治、军事、经济、气象等多方面因素,从能源竞争优势的角度评估中国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主动的投资组合管理。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本基金根据股票和债券估值的相对吸引力模型 (ASSVM, A Share Stocks Valuation Model)，依据宏观经济分析和股票债券估值比较进行一级资产配置。ASSVM 模型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估值判断，决定股票和债券仓位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监督执行机构，决定本基金的一级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本基金围绕能源主题。首先，根据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四级分类标准 (GICS)，对 A 股所有行业进行了重新划分。将 A 股所有行业划分为能源供给型行业和能源消耗型行业；然后，将能源供给型行业细分为能源生产行业和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将能源消耗型行业细分为低耗能行业和高耗能行业（能源下游需求各行业能耗相对高低的界定，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文件）。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行业配置主要依据中海能源竞争优势评估体系。本基金依托中海油在能源研究方面的独特优势，收集整理外部能源专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综合考虑全球地缘政治、军事、经济、气象等多方面因素，结合本公司内部能源研究小组的研究，对未来能源价格的趋势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行业研究小组根据经济增长和能源约束的动态发展关系，结合未来能源价格趋势的预测，从能源策略的角度，确定能源主题类行业（包括能源供给型行业、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耗能行业）在组合中的权重。在能源价格趋势向上时，提高能源生产行业、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的权重配置。当能源价格趋势向下时，加大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的权重配置。

同时本基金还将动态调整行业的配置权重，规避能源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1）一级股票库构建

本基金主要由金融工程小组采用中海能源竞争优势多因子模型从能源供给型上市公司（包括能源生产行业和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低耗能行业上

上市公司以及在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300 只左右的股票作为一级股票库。

（2）二级股票库构建

在一级股票库的基础上，由行业研究小组通过分析目标公司的资产分布、盈利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等指标，综合考察公司的估值、成长性以及在竞争环境中的优势地位等因素精选个股，形成公司的二级股票库。

（3）三级股票库构建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由基金经理选择估值合理、公司管理卓越、业务构架清晰、资产分布合理、财务安全、成长性突出且持续的个股，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开会审核通过而形成三级股票库。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自主选择三级股票库中的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

1) 通过数量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周期趋势性变化，结合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

2) 根据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和风险管理方案；

3) 根据市场状况，采用有效的投资策略和交易策略构建组合，并通过数量模型优化。

（2）个券选择方法：个券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遵循如下原则。

1) 相对价值原则：属性相近的债券，选择收益率较高的券种；在收益率相同的情况下，选择风险（久期）较低的券种。对二者都相近的券种，根据凸性，选择凸性较大的券种。

2) 流动性原则：收益率、剩余期限、久期和凸性基本类似的券种，市场表现有时差别明显。在一般情况下，避免波动性过大的券种，选择流动

性较好的券种。

对于信用品种，本基金建立内部信用评估体系，对信用类债券进行二次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基金经理才能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达到控制正股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同时，发掘潜在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目的。

本基金持有的权证，可以是因上市公司派送而被动持有的权证，也可以是根据权证投资策略在二级市场上主动购入的权证。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 3) 国家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与发展政策；
- 4) 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走势及基金业发展状况；
- 5) 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景气指数及竞争优势；
- 6) 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综合价值的评估；

（2）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支持：研究人员、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独立研究及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等决策支持。

2) 投资原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的有关报告，决定基金投资的主要原则，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 研究支持：研究分析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基金经理

提供各类分析报告和投资建议；也可根据基金经理的要求进行有关的研究。

4)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资原则，根据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5)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通过建立一系列完整的风险预警、风险识别以及风险控制体系，运用数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来识别、测度、监督和控制风险。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监察稽核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绩效评估通过业绩表现分析、归因分析、绩效检讨报告，对基金投资进行总结，协助基金经理提高投资业绩。

6) 组合的调整：组合调整包括组合管理本身所进行的调整、根据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报告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以及被动调整是基金应对申购、赎回进行的调整。基金经理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组合进行调整，超出其权限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主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投资于能源生产行业、低耗能行业、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4) 本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8)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

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 $\times$ 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 $\times$ 3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95%。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将保持在 65%左右，债券仓位将保持在 35%左右。因此，业绩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反映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沪深 300 指数；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沪深 300 指数于 2005 年 4 月正式发布，是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沪深 300 指数的运行结果显示，该指数走势强于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为 A 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的四季报数据。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 8,419,578,465.89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32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32 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23,623,611.22	85.49
	其中：股票	7,423,623,611.22	85.49
2	固定收益投资	573,153,722.30	6.60
	其中：债券	573,153,722.30	6.6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8,060,465.67	7.58
6	其他资产	28,819,068.15	0.33
7	合计	8,683,656,867.34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477,902.17	0.27
B	采掘业	1,133,031,731.16	13.46
C	制造业	3,355,925,299.63	39.86
C0	食品、饮料	252,223,498.85	3.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60,726,295.82	1.9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61,961,136.49	0.7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40,281,535.88	5.23
C5	电子	155,807,507.32	1.85
C6	金属、非金属	618,550,173.12	7.35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81,432,567.81	15.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340,625,058.42	4.05
C99	其他制造业	44,317,525.92	0.5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2,971,581.87	4.79
E	建筑业	155,629,647.52	1.8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9,524,115.65	0.59
G	信息技术业	498,122,424.25	5.9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9,099,992.12	3.20
I	金融、保险业	1,155,648,059.16	13.73
J	房地产业	99,148,811.89	1.18
K	社会服务业	13,085,615.94	0.1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517,593.86	0.30
M	综合类	243,440,836.00	2.89
	合计	7,423,623,611.22	88.17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83	西山煤电	9,080,819	362,233,869.91	4.30
2	600875	东方电气	5,875,923	264,945,368.07	3.15
3	600031	三一重工	7,022,322	258,491,672.82	3.07

4	600348	国阳新能	3,819,913	184,769,191.81	2.19
5	600546	山煤国际	4,942,878	169,985,574.42	2.02
6	600028	中国石化	10,915,445	153,798,620.05	1.83
7	600900	长江电力	10,999,914	146,958,851.04	1.75
8	600795	国电电力	18,918,625	139,619,452.50	1.66
9	600481	双良股份	6,541,357	138,611,354.83	1.65
10	600580	卧龙电气	7,556,358	137,601,279.18	1.63

(四)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9,835,000.00	0.59
3	金融债券	399,440,000.00	4.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440,000.00	4.74
4	企业债券	119,621,715.00	1.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4,257,007.30	0.05
7	其他	-	-
8	合计	573,153,722.30	6.81

(五)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406	09农发06	4,000,000	399,440,000.00	4.74
2	0901071	09央票71	500,000	49,835,000.00	0.59
3	088045	08联想债	300,000	30,492,000.00	0.36
4	122043	09紫江债	300,000	30,000,000.00	0.36
	—	09瑞贝卡	300,000	30,000,000.00	0.36

(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32,88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35,832.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19,076.86
5	应收申购款	331,269.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819,068.15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2,985,486.00	0.04
2	125709	唐钢转债	1,271,521.30	0.02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0313-20071231	70.94%	1.71%	59.28%	1.42%	11.66%	0.29%
20080101-20081231	-49.30%	2.06%	-47.38%	1.97%	-1.92%	0.09%
20090101-20091231	61.42%	1.62%	57.62%	1.33%	3.80%	0.2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9.91%	1.83%	32.12%	1.62%	7.79%	0.21%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

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前端收费的模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

币。认购费率：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500 万	0.80%
500 万 ≤ M < 1000 万	0.2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金额认购、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500 万 ≤ M < 1000 万	0.3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采取份额赎回的模式，赎回费用按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	------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0.25%
$N \geq 2$ 年	0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数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4、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及计算方法等详见基金转换公告。

（四）其他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6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的项目。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以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业绩”按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进行了更新。

（七）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